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陈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杨成青先生、邵彦奇先生、李生爱先生、张广智先生、乔嗣舰先生、李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程秋高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程秋高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陈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杨成青先生、邵彦奇先生、李生爱先生、张广智先生、乔嗣舰先生、李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程秋高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艳

葛其泉

沈育祥

2018 年 9 月 10 日